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疫苗接种医疗意外保险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疫苗接种医疗意外保险》条款为准。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合众疫苗接种医疗意外保险合同”。

【产品性质】

合众疫苗接种医疗意外保险是医疗意外保险。医疗意外保险是指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发生不能归责于医疗机构、医护人员责任的医疗损害，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障的保险。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

凡出生满 28 天至 65 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交费期限】

您需要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住院日额】

本主合同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伤残保险金、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身故保险金、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医疗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住院津贴保险金、新冠疫苗失效住院津贴保险金的住院日额如下表所示。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住院日额（以人民币计算）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伤残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	投保年龄小于 18 周岁： 10 万元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身故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	投保年龄大于等于 18 周岁： 20 万元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医疗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	2 万元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住院津贴保险金	住院日额	100 元
新冠疫苗免疫失效住院津贴保险金	住院日额	100 元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于接种单位接种本主合同约定的疫苗,如果被保险人自该次接种疫苗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偶合症并且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发生本主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我们将按该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主合同约定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伤残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伤残保险金。若自该次接种疫苗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次接种疫苗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几处伤残程度等级不同,我们按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伤残保险金;如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程度等级相同且为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伤残程度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因多次事故造成伤残,后次事故导致的伤残包含以前事故导致的伤残,且后次事故导致的伤残对应更严重伤残程度等级的,我们按后次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伤残保险金,但以前伤残已给付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伤残保险金(除另有约定外,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视为已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同类伤残不应重复评定:每次评定时,对被保险人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条文两条及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及以上进行评定。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伤残保险金达到本主合同约定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伤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时,本主合同终止。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于接种单位接种本主合同约定的疫苗,如果被保险人自该次接种疫苗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偶合症并且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本主合同约定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身故保险金,但已给付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伤残保险金将予以扣除,本主合同终止。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于接种单位接种本主合同约定的疫苗,如果被保险人自该次接种疫苗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偶合症,对于自该次接种疫苗起 180 日内且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的以该异常反应或者偶合症为主要诊断的治疗而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医学必要的医疗费用,我们根据下列方式计算应给付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医疗保险金: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医疗保险金 = (每次治疗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 每次治疗已从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获得的补偿费用) X 每次医疗费用对应的给付比例

其中，每次医疗费用对应的给付比例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适用情形	给付比例
如果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100%
如果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60%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接受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该次治疗仍未结束的，对于该次治疗所产生的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我们继续承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直至保险期间届满的第 30 日。

每一保险期间，我们累积所承担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以本主合同约定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于接种单位接种本主合同约定的疫苗，如果被保险人自该次接种疫苗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偶合症，对于自该次接种疫苗起 180 日内且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的以该异常反应或者偶合症为主要诊断的住院治疗，我们根据被保险人每次在医院的实际住院天数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住院津贴保险金。

即：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住院津贴保险金 = 每次实际住院天数 × 住院日额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接受入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该次治疗仍未结束的，对于该次治疗我们继续承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直至保险期间届满的第 30 日。

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入院，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每次住院给付天数以 30 天为限。本主合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住院给付天数满 180 天，本项责任终止。

新冠疫苗失效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于接种单位全程接种完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后，对于自接种完新型冠状病毒疫苗之日起 180 日且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并且在医院接受的以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为主要诊断的住院治疗，我们根据被保险人每次在医院的实际住院天数给付新冠疫苗失效住院津贴保险金。

即：新冠疫苗失效住院津贴保险金 = 每次实际住院天数 × 住院日额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接受入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该次治疗仍未结束的，对于该次治疗我们继续承担新冠疫苗失效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直至保险期间届满的第 30 日。

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入院，新冠疫苗失效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以 30 天为限。本主合同新冠疫苗失效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住院给付天数满 30 天，本项责任终止。

【补偿原则】

我们在向受益人给付医疗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包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将按上述约定的赔偿范围、给付比例及基本保险金额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得的任何补偿后的余额。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事故或者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各项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或不执行医嘱，擅自使用药物而造成的不良后果；
- （3） 因疫苗本身特性引起的接种后一般反应；
- （4） 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
- （5） 保险人在不具有卫生主管部门要求具备预防接种条件的单位接种疫苗；
- （6） 实施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参加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或考核不合格；
- （7） 对于有接种禁忌而不能接种的被保险人，在医护人员提出医学建议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监护人仍要求实施接种的；
- （8） 被保险人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 （9） 接种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 （10） 使用过期、变质、质量不合格的疫苗或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疫苗；
- （11） 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 （12） 被保险人在精神疾患尚未治愈期间；
- （1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4） 分娩前婴儿本身存在的严重疾病或缺陷造成的后果；
- （15）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16）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17）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18）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合众疫苗接种医疗意外保险条款中“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及部分“释义”中标注突出的字体内容。

【退保】

您可申请解除本主合同，申请解除本主合同时，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计算方法如下：

现金价值=净保险费×（1-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其中，净保险费=保险费×（1-35%），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利益演示】

合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合众疫苗接种医疗意外保险，保险期间为 1 年，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当年度保险费为 9.9 元。

合众疫苗接种医疗意外保险利益演示

单位：元

投保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 伤残保险金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 身故保险金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医疗 保险金赔付限额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 住院津贴保险金	新冠疫苗免疫失效 住院津贴保险金	现金价值
30	9.9	200000×给付比例	200000	20000	100 元/日 (每次住院以 30 日为限, 累计住院以 180 日为限)	100 元/日 (最高以 30 日为限)	0

请您在了解以上案例【利益演示】内容时，注意以下提示信息，可辅助您更准确的理解案例内容：

- （1）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2)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比例，是指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医疗保险金”的赔付限额为 2 万元，在理赔时，如果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将在扣除前述补偿后，按剩余部分的 100% 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医疗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将按 60% 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偶合症医疗保险金”。
- (4) “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5) 本保障计划单位为人民币元，假定被保险人为标准体，所列费率等与保险合同不一定一致，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疫苗接种医疗意外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